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 晉

指定辯護人 葉進祥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1149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晉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2-1 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劉晉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均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明定列管之違禁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寄藏，竟基於未經許可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之犯意，自民國111 年5、6 月間某日時許，在嘉義縣竹崎鄉山區某處，受友人盧冠霖（111 年7 月20日已歿）委託保管具殺傷力之仿GLOCK 廠19Gend4 型手槍外型製造、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之非制式手槍1 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 個）、口徑9mm 之制式子彈12顆，即未經許可受寄代藏上開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嗣於112 年9 月1 日22時35分許前某時，劉晉將上揭槍、彈由住處移至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自用小貨車內，同日22時35分許，行經嘉義市○區○○路000 號前路檢點而停車受檢，為警目視該車內腳踏墊上有彈匣2 個（其中1 個裝有子彈），再經警方詢問時，劉晉主動告知彈匣下方黑色包包內有改造手槍等，為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等物，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按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
06 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
07 用第203條至第206條之1之規定（不包括第202條囑託個
08 人鑑定時應命鑑定人於鑑定前具結之規定），而鑑定之經過
09 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刑事訴訟法第20
10 8條第1項前段及第20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現行刑
11 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之規定，除選任自然人充當鑑定人外，另
12 設有囑託機關鑑定制度。依刑事訴訟法第198條、第208之
13 規定，不論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固均應由法院、審判
14 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視具體個案之需要而為選任、囑託，
15 並依同法第206條之規定，提出言詞或書面報告，始符合同
16 法第159條第1項所定得作為證據之「法律有規定」之情形
17 ，否則所為之鑑定，仍屬傳聞證據。然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
18 中之案件，為因應實務上，或因量大、或有急迫之現實需求
19 ，併例行性當然有鑑定之必要者，例如毒品之種類與成分、
20 尿液之毒品反應，或者槍、彈有無殺傷力等鑑定，基於檢察
21 一體原則，得由該管檢察長對於轄區內之案件，以事前概括
22 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之方式，俾便轄區內之司
23 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對於調查中之此類案件，得即時送請先
24 前已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以求
25 時效（見法務部92年9月1日法檢字第0920035083號函參照
26 ，刊載於法務部公報第312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7 就「槍彈有無殺傷力之鑑定」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28 概括選任之鑑定機關，亦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92年9月
29 9日檢文允字第0921001203號函示在案。本件卷附之內政部
30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1日刑理字第1126028134號鑑
31 定書，揆諸前揭說明，屬受檢察官囑託鑑定，執行鑑定職務

01 所出具書面鑑定報告，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及同法
02 第208 條第1 項準用同法第206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傳聞法
03 則之例外，又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應得做為證據。

04 (二)又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
05 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
06 1 至之4 等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7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8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09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10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
11 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
12 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
13 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
14 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
15 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
16 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
17 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
18 其餘各項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
19 同意，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審理中調查證據時，知有
20 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亦未於言詞
21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客觀情況
22 均無不當，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23 條之5 之規定，認應具有證據能力。

24 (三)至扣案物及照片等之證據目的及性質為非供述證據，無傳聞
25 法則規定之適用，核無違法取證之情事，與被告本件犯行之
26 待證事實有關，亦應具有證據能力。

2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偵訊及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
29 均坦承不諱，且經證人陳昱霖陳述在卷，並有自願受搜索同
30 意書、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31 目錄表暨清單、扣案物照片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1-47 頁

01 、第55-65 頁、第115-117 頁；院卷第11頁），復有如附表
02 所示等物扣案足資佐證。而附表編號1 、2-1 、2-2 所示之
03 物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以檢視法、性能檢驗
04 法、試射法鑑驗結果：

05 1.附表編號1 送鑑手槍1 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
06 彈匣2 個），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GLOCK 廠19Gend4 型
07 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
08 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09 2.附表編號2-1 、2-2 送鑑子彈12顆：

10 (1)11顆，均係口徑9×19mm制式子彈，採樣4 顆，均可擊發
11 ，認具殺傷力。

12 (2)1 顆，係口徑9×19mm制式子彈，彈底發現撞擊痕跡，經
13 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14 有該局112 年12月1 日刑理字第1126028134號鑑定書1 份附
15 卷可憑（見偵卷第101-106 頁），足認扣案之槍、彈確均具
16 有殺傷力甚明。

17 (二)綜上，被告前開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按寄藏與持有，均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僅寄藏必
20 先有他人之持有行為，而後始為之受寄代藏而已，故寄藏之
21 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其保管之本身，亦屬持有，不過，此之
22 持有係受寄之當然結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持有」
23 與「寄藏」為分別之處罰規定，則單純之「持有」，固不包
24 括「寄藏」，但「寄藏」之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其保管之本
25 身所為之「持有」，既係「寄藏」之當然結果，法律上自宜
26 僅就「寄藏」行為為包括之評價，不應另就「持有」予以論
27 罪（最高法院著有74年台上字第3400號判例、112 年度台上
28 字第4355號判決，另可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 年度上
29 訴字第號352 號判決意旨）。本件被告係受盧冠霖委託代為
30 保管上開槍、彈等物，顯非為自己而持有，是核被告所為，
31 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 條第4 項之非法寄藏非制式

01 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子彈罪。上開持有
02 之行為，為寄藏行為所包括，不另論罪，且彈匣2個係槍砲
03 之主要組成零件，屬槍枝構造之一部分，故本件扣案非制式
04 手槍含彈匣2個，亦不另論持有槍砲組成零件罪（最高法院
05 96年度台上字第465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至起訴書關於
06 手槍部分認被告係犯同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
07 」非制式手槍罪嫌，容有誤會，而「持有」與「寄藏」2者
08 罪名雖有不同，然係適用同一法條，故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
09 問題，應由本院逕予更正即可（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
10 2960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11 (二)被告自111年5、6月間起至112年9月1日為警查獲為止
12 ，寄藏上開槍、彈行為，屬繼續犯，應論以單一之持有行為
13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76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客體
14 種類相同，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數有數個（具殺傷力子彈計12
15 顆），然各僅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又未經許可
16 同時寄藏上開槍、彈，係以一持有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構成
17 要件不同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18 一重以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論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9 字第357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004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三)刑之減輕：

21 1.按刑法第62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
22 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又（修正前）槍
23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自
24 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
25 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
26 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27 條例既為刑法之特別法，該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28 即為刑法第62條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參
29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037號判決意旨）。

30 2.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於
31 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5日施行生效，修正

01 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將上開條項
02 原所定「應」減輕或免除其刑部分，修正為「得」減輕或
03 免除其刑，就減免與否賦予法院裁量權限，對被告自非有
04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槍砲彈藥
05 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

06 3.查，被告於112年9月1日22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BS
07 A-1599自用小貨車搭載乘客陳昱霖，行經嘉義市西區中興
08 路322號前路檢點而停車受檢，為警目視車內腳踏墊上有
09 彈匣2個（其中1個裝有子彈），再經警方詢問時，被告
10 遂主動告知彈匣下方黑色包包內有改造手槍，並坦承槍、
11 彈皆為其所持，即在有偵查權限員警發覺犯罪事實與犯罪
12 嫌疑人前，其主動向員警供出，自首並報繳非制式手槍等
13 ，再於其後偵、審中皆到庭接受裁判等情，有其歷次筆錄
14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5月15日嘉市警一偵
15 字0000000000號函文、113年7月1日嘉市警一偵字1130
16 076432號函文在卷可考（見院卷第67-69頁、第75-77頁
17 ）。故足認被告確有自首並報繳之情事，合於修正前槍砲
18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惟審酌被告之
19 犯罪情節，對社會治安危害非輕，尚不宜遽免除其犯行之
20 刑事處罰，爰依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
21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依刑法第66條但書規定得減至3
22 分之2】。

23 4.雖被告始終坦承犯罪，上開槍、彈來源自友人盧冠霖取得
24 ，然盧冠霖早於為警查獲前即111年7月20日死亡（見偵
25 卷第39頁），該槍、彈亦未移轉予他人之去向，自無因此
26 查獲他人或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情事，故無槍砲
27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之適用；另被告所犯
28 上開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依前述修正前槍砲彈藥
29 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可量處
30 最低刑度為1年8月以上有期徒刑，難認有何情輕法重或
31 情堪憫恕之情形，復參酌辯護意見（見院卷第109頁、第

01 117 頁) ，是認無從再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附此敘明
02 。

03 (四)爰審酌被告未經許可，擅自受託寄藏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
04 、制式子彈均屬高度危險之管制物品，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
05 及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險與威脅，均有不該，惟念及無證據
06 證明其於寄藏期間內持以供犯罪使用，犯後於偵、審中始終
07 坦認犯行之態度，考量其寄藏期間與數量，並未造成實害、
08 前案紀錄、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
09 經濟與生活狀況(參院卷第116 頁審理筆錄所載及個人戶籍
10 資料查詢)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
11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部分：

13 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4 第1 項定有明文。查：

15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 、2-1 所示非制式手槍1 枝、制式子彈7
16 顆未擊發，為具有殺傷力槍、彈，業如前述，均屬違禁物，
17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8 。

1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2 所示制式子彈5 顆可擊發而具有殺傷力
20 ，然上開子彈於鑑驗過程中擊發後，皆失子彈之結構與性能
21 ，堪認無殺傷力，既已失違禁性質，均無庸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槍砲彈藥刀械
23 管制條例第7 條第4 項、第12條第4 項、(修正前)第18條第1
24 項前段，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55條、第42條
25 第3 項前段、第38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志川、李志明到庭實
27 行公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
30 法官 林家賢
31 法官 王品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戴睦憲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附表：

09 編號	名稱	數量 單位	所有人/ 持有人/ 保管人
1	非制式手槍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	1 枝	劉 晉
2-1	口徑9×19mm制式子彈（未擊發）	7 顆	
2-2	口徑9×19mm制式子彈（已試射擊發）	5 顆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13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14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17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2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19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21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23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24 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

25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 0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 03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 0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2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 07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 09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